

# 怎樣申請

怎樣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四六〇章)

申請保安公司牌照

## A.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當局實施《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以訂定發牌計劃，監管保安業，其目的在於推動並鼓勵保安業提高水平，從而協助打擊罪案。當局已根據該條例成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考慮及審批保安公司的牌照申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主席和五名成員，以及一名由保安局局長委派的代表。

## B.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條文

有關「保安工作」和「保安裝置」的定義、保安工作類別及對提供人員擔任保安工作的限制的條文，載於附件 A。

## C. 申請保安公司牌照

### (i) 索取申請表

申請牌照及牌照續期的表格可向委員會及警察牌照課（下稱「牌照課」）索取，地址如下：

委員會的地址：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十二號東九龍政府合署八字樓八一三室

電話號碼：二八〇一 六一八一

牌照課的地址：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電話號碼：二八六〇 六五四三

謹請注意，委員會秘書處及牌照課的辦事處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在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時暫停服務。

申請表亦可從委員會的網址(<http://www.sb.gov.hk/chi/links/sgsia/>)下載。

## (ii) 遞交申請表

上述牌照的申請必須由公司提出。申請人可親臨、郵寄或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向委員會遞交填妥的申請表。申請牌照及牌照續期須繳付申請費用。在收到申請後，委員會秘書處會向申請人發出繳款單。請按繳款單的付款指示繳付申請費用。繳費後須立即傳真（傳真號碼：二五三七 五一八）、電郵致 [sb-sgsia@sb.gov.hk](mailto:sb-sgsia@sb.gov.hk)、郵寄，或親臨委員會秘書處交回註明款額已付的繳款單/繳款收據(如有)。請注意，假若款項在本委員會秘書處的非辦公時間內繳付，該款項將會於下一個工作天才作處理。有關申請的詳情，請參閱申請表所載的申請指引。

## (iii) 警方對牌照申請的調查

委員會在收到註明款額已付的繳款單/繳款收據(如有)後，會把申請文件送交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進行調查。處長會調查申請人的背景，然後把有關申請轉交委員會審議。《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訂明，警方須在申請提出翌日起計六十日內向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有關日期」是指 (i) 上述六十日期限屆滿翌日或 (ii) 處長通知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二十條就該項申請進行的調查已告完成的通知日期，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申請人或警方可向委員會申請延長「有關日期」，委員會可行使其法定權力，把每宗牌照申請的「有關日期」延長最多兩次，而每次所指明的期間不得多於三十日。

## (iv) 委員會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

按照《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訂明的法定期限，如無需進行聆訊以審議有關申請，委員會會於「有關日期」後二十八日內處理該項申請及作出決定。如警方反對有關的牌照申請，或委員會成員發出要求召開會議通知書，委員會就申請作出決定之前，會擇定日期進行聆訊。

委員會會考慮申請人及警方的論據。委員會必須根據「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下稱「須考慮事項」）信納申請人是適當之選及符合《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21(3)條的下述規定，才會簽發牌照：

- (a) 申請人是提供人員擔任所建議類別的保安工作的適當之選；
- (b) 申請人的控制人，是出任一間提供人員擔任所建議類別的保安工作的公司的
- (c) 控制人的適當人選；
- (d) 申請人所採用或建議採用的保安設備及方法足以應付需要；以及
- (e) 在監督其所提供的保安工作人員方面，申請人所建議採用的監督方法是適當的。

請瀏覽委員會的網頁參閱「須考慮事項」。

#### (v) 費用

如委員會決定簽發牌照，申請人須於獲發給牌照時繳付訂明費用，並於牌照有效期內每年繳付年費。所須繳付的年費按申請人從事的保安工作的性質及類別而定。請瀏覽委員會的網頁參閱費用表。所有申請表均可免費索取。

#### (vi) 牌照有效期及條件

牌照有效期為五年或委員會所指明的較短期間，但必須在指明期間繳付所有訂明費用。委員會可視乎簽發的牌照施加條件。處理新牌照申請的流程表載於 **附件 B**。填寫妥當的申請表樣本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

### D. 申請牌照續期

牌照期滿後須予續期。保安公司牌照的續期申請須在**牌照到期前三至六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如持牌人沒有按照指定的法定期限申請牌照續期，而仍打算繼續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則須重新申請有關牌照。

### E. 申請更改牌照條件

持牌人可向委員會申請更改牌照條件。有關表格可向委員會秘書處索取或從委員會網頁/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下載。申請人可親臨、郵寄、傳真、電郵或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向委員會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

### F. 申請補發牌照

如牌照遺失、被竊、損毀或銷毀，持牌人可向委員會申請補發牌照，並須繳付有關的訂明費用（請參閱委員會網頁的費用表）。

### G. 申請延長有關日期

申請人可向委員會申請延長「有關日期」。申請人可親臨委員會秘書處索取、透過委員會網頁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下載有關表格。申請人最遲須於「有關日期」屆滿前十天提出申請，並可親臨、郵寄、傳真、電郵或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向委員會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

### H. 修改申請

在委員會就申請作出決定之前，牌照申請人可以書面將修改事項通知委員會及同時將修改事項副本送交處長。遇有這種情況，關於該宗申請的「有關日期」為 (a) 及 (b) 制度所指的日期中的較早日期—

- (a) 委員會接獲上述通知當日之後的六十日屆滿日，但如該委員會就有關個案指明較長期間，則為該較長期間屆滿翌日；或
- (b) 委員會接獲上述通知後，處長通知委員會就該項申請所進行的調查已告完成的通知日期。

#### **I. 就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任何人如對委員會就申請牌照、申請牌照續期、申請更改牌照條件或撤銷牌照所作決定感到不滿，可於接到有關決定通知後的十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J. 罪行**

只有根據及依照牌照行事的公司，方可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違反有關規定，可被罰款十萬元及入獄兩年。

#### **K.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二八〇一六一八一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本文所載資料只屬指引性質，而非發牌程序的詳細分析。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條文

### 「保安工作」和「保安裝置」的定義

- 「保安工作」指下列任何活動—
  - (a) 護衛財產；
  - (b) 護衛任何人或地方以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
  - (c) 安裝、保養或修理保安裝置；
  - (d) 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 「保安裝置」指經設計或改裝以供安裝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內（但並非在車輛上或車輛內），用以偵測或紀錄下列事情的裝置—
  - (a) 罪行的發生；或
  - (b) 在該處所或地方是否有闖入者，或有因保安理由不准帶入該處所或地方或其他任何處所或地方的物品。

### 保安工作類別

- 為方便簽發牌照，保安工作劃分為以下類別：
  - 第I類：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 第II類：提供武裝運送服務；以及
  - 第III類：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 對提供人員擔任保安工作的限制

- 除根據及依照牌照行事的公司\*外，任何人均不得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
- 任何人均不得提供任何人員為他人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但如—
  - (a) 該人員是持證人，而他所持的是該類工作的有效許可證；或
  - (b) 該人員並非報酬而擔任該項保安工作，則屬例外。

#### 註\*「公司」指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六二二章）成立的法人團體；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六二二章）第二（一）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 (c) 由其他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申請保安公司牌照流程表

大約所需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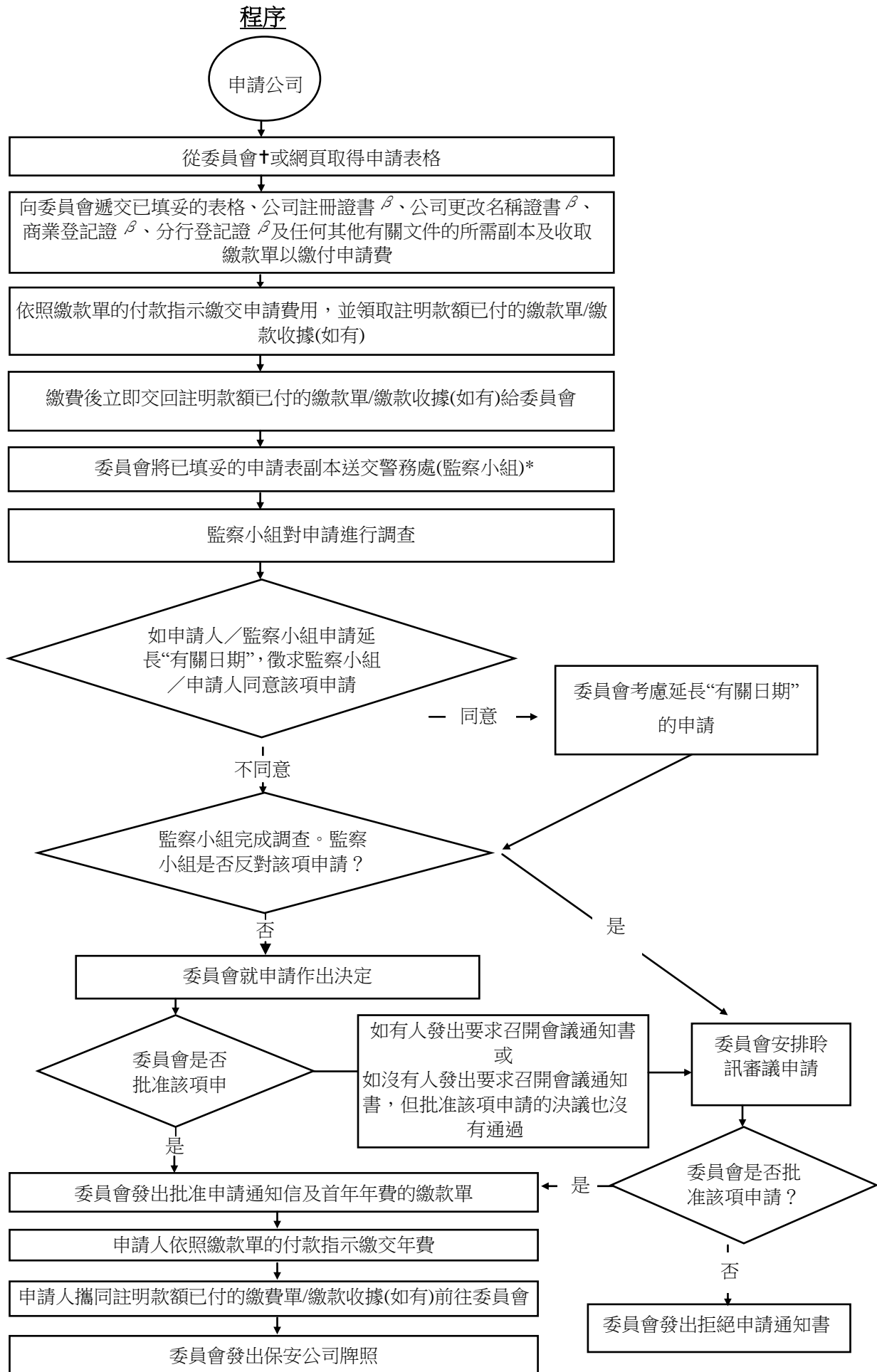
所需時間因個案而異，視乎申請公司的回應而定

一個工作天

如沒有收到延長“有關日期”的申請，於 60 天內完成

收到警務處的完成調查通知後，於 28 天內完成

所需時間因個案而異，視乎申請公司的回應而定



β = 宜提供，以便處理申請

†委員會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監察小組 = 保安公司監察小組